

#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2〕45号

---

##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举办 清华大学第十五期资产评估研修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2022年培训计划安排，中评协将于2022年11月在北京举办清华大学第十五期资产评估研修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开阔学员宏观视野，提升学员创新能力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党史与国史；国学识人用人智慧；并购重组中的评估问题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REITs）与资产评估；企业价值评估重点难点问题；资产评估信息化系统展示交流；资产评估重点难点问题研讨；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解读；现代金融与资本市场；科技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；博弈论与互动决策；领导者语言表达艺术；走进音乐的世界；管理沟通；团队建设；小组作业等。

### 三、授课师资

行业主管部门领导，国内知名院校、相关部门及评估行业专家、学者等。

### 四、培训对象

#### （一）报名范围

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（机构名单链接 <http://www.cas.org.cn/xwbd/xydt/ffb03a60547a4b19b2ed8da003d4eff1.htm>）。

#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热爱评估事业，勤奋好学，爱岗敬业，本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最近 5 年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；
3. 在评估机构执业 5 年以上；

4. 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198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### **（三）选拔方式**

凡在报名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可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推荐 1 人，地方协会汇总后于 10 月 23 日前将推荐学员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 wangmiao@cas.org.cn。

中评协择优确定 70 人参加培训，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选拔结果通知地方协会。

### **五、培训时间及地点**

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9 至 18 日。

地点：按照北京市和清华大学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培训的上课及住宿地点均在校外。

### **六、费用**

免收培训费；食宿费自理，住宿费 270 元/人/天（标间、含早）。

#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请各地方协会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师参加培训，并将下列事项及时通知所辖区域资产评估师：

（一）报道事宜。参加培训的学员于 11 月 8 日报到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学习证书。按要求培训后，颁发清华大学资产评估研修班学习证书，参加培训的学员须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人免冠照片（蓝底 1 寸）电子版发送至 wangmiao@cas.org.cn。

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中评协考试培训部：

王淼，电话：010-88339662，18612931829；

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：

施思，电话：13910599023。

附件：清华大学资产评估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



附件

## 清华大学资产评估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

地方协会名称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登记编号	执业年限	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

